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邱語翔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756)
電子信箱：
bunsrico0819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117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1D078798_111D2036287.pdf、111D078798_111D2036288.pdf、
111D078798_111D2036289.pdf、111D078798_111D2036290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
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補助地
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
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
國111年7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84226A號令修正發
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84226B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各鄉(鎮、市)公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